

政策解读

企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车辆
外观涂装和标识设置指导规范

解读机关：舟山市城市管理局

解读人：陈利军
联系电话：2629952

目录 /CONTENT

01

政策制定依据

02

适用范围和期限

03

涂装要求

04

效果示例和下载地址

01

政策制定依据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对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分类标志设置效果作出示例。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船舶。

02

适用范围和期限



在本市范围内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所属车辆均须按《规范》执行。

环卫部门所属车辆按《舟山市环卫行业标识统一规范》（舟城管〔2018〕25号）要求执行。

《规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03

涂装要求



1. 现有车辆整体底色（新购车辆应采用纯色系）不与分类标志颜色（蓝、红、绿、灰）相冲突；
2. 根据不同车型及车身尺寸，以车厢两侧为外观涂装范围；
3. 按照车厢高度，按三分之一比例分为3块涂装区域，上部三分之一位置，喷涂垃圾分类标志。中部三分之一位置，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下部三分之一位置，喷涂分类识别色带。
4. 车辆驾驶室左右两侧喷涂企业名称、核定载重量及载客数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内容。

04

效果示例和下载地址





本规范中涉及的车辆分类标志矢量文件可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

